

《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 最高檢統一見解為詐欺》

最高檢召開法律問題小組研商，得出採多數學者及檢察署支持之**普通詐欺罪論罪**之結論，並決議對於詐領小額補貼款如以貪污罪起訴者，將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；如一、二審法院以貪污罪判決者，各級檢察署應提起上訴。未來也一併要求廉政署、調查局統一移送標準。



一、現今見解

最高檢察署指出，近年陸續接獲各一、二審檢察署反應上述類型案件，檢察官間法律見解不一，有主張應成立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物罪者，也有主張《刑法》普通詐欺罪者，因此向檢察總長請求統一追訴標準。

最高檢與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於110年12月9日合辦「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與貪污罪的關係」研討會，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。台大法學院教授林鈺雄開場指出，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，像是加班費、房屋津貼、交通津貼，金額較小（幾百元到幾萬元不等），實務上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」偵辦，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「情輕法重」，與貪污治罪條例原先立法目的（治亂世用重典）完全不相符。

與會學者中多數亦反對將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的機會」擴張至「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」，主張應限縮解釋「職務上之機會」，認公務員濫用其職權或地位並非單純身分犯，須有職權或地位之濫用，且各種庶務之申報與職務無關，如有詐領不應以貪污罪論處。最高檢再函詢各地檢署意見，多數亦主張以《刑法》普通詐欺罪論處。

二、小結

未來若遇有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案件，雖不再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，然仍違反刑法之普通詐欺罪，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，只要領取款項時「名實不符」，就有可能觸法，例如：冒領補助費、虛報加班費、出差費、工資等。相關策進作為如下：

(一)落實費用申請、核銷覈實審查機制

各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及各項補助費或鐘點費等申請案件，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，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，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。

(二)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

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，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，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。

(三)加強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政風機構橫向聯繫

人事、主（會）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，落實審核；政風機構則應主動針對異常案件調卷研析，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。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《數位時代下的消費者，不可不知的網路交易風險》

數位科技時代，消費者追求消費便利的同時，對於網路交易可能潛藏的消費風險，及如何預為掌握了解，實與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息息相關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本(106)年12月13日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，舉辦「2017數位時代之消費者保護研討會」。期許藉由中央與地方相關政府機關、民間相關產業及團體代表等逾百人之參與，不僅獲得新知，更能集結產官學等各界專業意見與經驗交流，得以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的數位消費環境。

本次數位時代的消費者保護研討會針對3個議題進行交流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一、網路金融的發展與消費者保護：

當網路交易逐漸取代實體店面交易時，行動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也帶來重大變革。行動支付除了交易付款功能外，消費者最期待的前三名服務，依序是「帳單繳費」、「轉帳服務」與「消費拆帳」。但不論是資策會或是Visa國際組織本年的調查，都在在顯示，消費者最重視的是安全議題。所以，如何提升消費者在行動支付時的個人資料保護及支付安全等機制，益顯重要。

二、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及被遺忘權：

數位時代下，網路交易提供業者龐大的消費者個人資料；而在大數據夾帶的商業利益誘因下，業者無不竭盡所能的蒐集、處理、運用所取得的個人資料，以壯大其產業競爭力。但在大數據的時代，已去識別化的資料，是否就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？消費者隱私權的保障與業者資料價值的開發，如何取得平衡？不僅是消費者保護的課題，傳統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將面臨重大的挑戰，政府及企業經營者應扮演好把關的角色。

三、網路(包括跨境、社群)平台交易的消費者保護：

近幾年網路交易衍生的消費爭議，不再限縮於國內網路平台；更值得關注的是，在社群平台交易的新型態消費模式也很普及，但具挑戰的是，跨境平台消費爭議的處理。因此，隨時關注及瞭解國際間對於跨境消費爭議的防範措施與處理機制，更顯迫切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數位時代來臨，消費模式已有重大改變，衍生的消費權益保護課題，更為複雜多元，政府機關更需與時俱進，適時檢討修正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機制及措施。行政院消保處期許藉由產政學及消保團體等各界人士之參與，共同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的數位消費環境目標而努力。